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共契簡約

立契約書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採購案號：

標的名稱：

標的數量：\_\_台

交易總價(含稅)：新臺幣\_\_元整

交易條件：甲方於驗收合格後，乙方開立發票送交甲方匯款給付

交貨期限：依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為主(保固\_\_\_\_年)

交貨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罰則：未依規定期限內交貨，每逾一日按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逾期  
罰款以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對本合約所交付之財務產品及文件，應盡專業之注意，不侵害中華  
民國境內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採購訂單之交付項目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時，乙方應負責協助甲方處理；但甲方需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知悉侵權情事時，即書面通知乙方該侵權情事。

(二)提供乙方一切有關資料、文件、物品及必要協助；由乙方主控抗辯及  
進行調解或和解，並與乙方充份合作。

三、其權責歸屬乙方，經法院判決確定，乙方必須賠償甲方企業形象名譽及  
損失，賠償方式另議。

立契約人

甲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表人：陳校長清溪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 話：(02) 2632-118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